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十二年國教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2)

楊麗環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在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的前提下，本部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之原則，完整規劃財務，以符應總體計畫需求，尋求社會理解支持，並配合實施期程，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行政院亦持續予以協助。
- 二、本部規劃 29 個配套措施，除了外界多有關心的入學方式與就學區規劃外，國中生適性輔導、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優質化及均質化，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工作要項，也是讓入學方式順利推動的重要配套，只要國中做好適性輔導工作，再透過高中職免學費，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預計 103 年全國能有 80%以上之高中職達優質學校的標準，讓學生及家長可依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適性就近入學。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各項目部分為計畫型補助款，係由各校規劃及評估需求後提報有關計畫，經本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該計畫項目之補助原則或辦法」，公正並妥慎審核各校申請之計畫經費，將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納入考量，針對偏鄉地區優予補助。
- 四、為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適性揚才，並持續促進教師創意教學及專業發展，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的學校，達成校校優質、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報章提及台東縣初鹿國中地處偏遠，校舍老舊不堪使用，而要求應針對偏遠地區、離島等非都會學校，每年必須提供足額經費，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教育，留住師長及學生，結合社會及當地社區力量重修校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6)

楊委員麗環就「報章提及台東縣初鹿國中地處偏遠，校舍老舊不堪使用，而要求應針對偏遠地區、離島等非都會學校，每年必須提供足額經費，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教育，留住師長及學生，結合社會及當地社區力量重修校舍」乙案對本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部份：教育部已於 98 至 100 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新臺幣（以下同）8,075 萬 3,000 元，並於 101 至 103 年度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經費計 1 億 2,000 萬元，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經查臺東縣初鹿國中現有校舍為「行政教學大樓」、「綜合教室與專科教室」、

「專科大樓」、「廚房暨工藝教室」及「宿舍」等 5 棟校舍，經耐震能力初評結果「專科大樓」、「廚房暨工藝教室」及「宿舍」等 3 棟校舍，耐震能力暫無疑慮，不需辦理詳評；「綜合教室與專科教室」等 1 棟校舍經耐震詳細評估結果，耐震能力暫無疑慮，不需辦理補強；另「行政教學大樓」等 1 棟校舍經詳評結果，有耐震疑慮，教育部已於 101 年度核定辦理補強工程，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二、偏遠地區暨離島非都會學校經費部份：

(一)有關偏遠地區暨離島非都會學校經費，教育部已於「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 5,350 萬 0,839 元，其係以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國中學習弱勢學生、中途輟學學生等對象進行補助。

(二)另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偏鄉教育關懷之旅」後，補助受訪縣市 500 萬元之經費，期能改善受訪縣市所屬學校校園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學習品質。其中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以臺國(一)字第 1010171318 號函核定補助臺東縣提報經費，計有 14 案，其中初鹿國中「主排水溝整修工程」1 案計 8 萬 5,746 元，本部全額補助。

三、特色教育部份：有關特色教育，教育部已於「10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 80 萬元，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技職教育經費長期欠缺，應提出等同頂尖大學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全數用於提升技職教育的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可以就讀培養一技之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9)

楊委員麗環，針對技職教育經費長期欠缺，應提出等同頂尖大學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全數用於提升技職教育的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可以就讀培養一技之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研商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等事宜，並積極回應產業界人才需求，刻正規劃於中部成立「工具機學院」，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二、為結合十二年國教開創技職教育「適性教學」新契機，實施十二年國教強化高職措施，包括落實高職免學費方案，以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加強技職教育宣導方案，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結合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推動技職教育創意教學及技藝競賽，促進學